

证券代码：833835

证券简称：天鸿设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 27 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柏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,73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7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1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7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7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7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7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7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7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牛慧兰、董小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